

#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

## 2021 年度工作总结

为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有关要求，根据 2021 年大安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工作指南，进一步提升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水平，特开展此管理评估工作。

### 一、我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

我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是 COD 废液，根据要求，我们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，专门的库房贮存该废物，并按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标识，并编制了应急预案，今年开展了应急演练。在大安环保局带指导下，公司危废管理实现了规范化。

### 二、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

公司依据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评分指南》成立了自查小组，对照《指南》内容逐项比对，自查自评。总分 50 分，有两项不适用，适用满分 46 分，我公司经严格对照得分 42.5 分，按要求折算分数为 46 分。

### 三、问题整改结果和整改时限

- 1、危废应急预案未备案-我们计划下次将危废应急预案合并到总应急预案中。
- 2、信息未公开，因 2021 年产废不足 100 公斤危废处置厂家未能及时转运-故转至 2022 年一起转运并处置。随即公开。



## 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延期申请

大安市环保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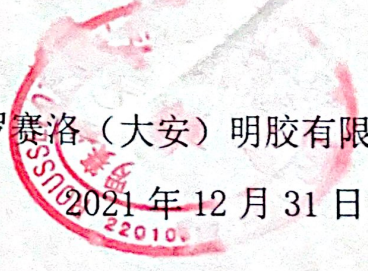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 COD 废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达一年的贮存期限。贮存量约为 0.075 公斤，由于处理量不足一吨，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转运，特申请转移延期至 2022 年。

我公司建有危险废物专门贮存间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中贮存设施的条件。另公司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，设有专人进行管理，对环境的影响为零。特向贵局申请延期贮存。

特此申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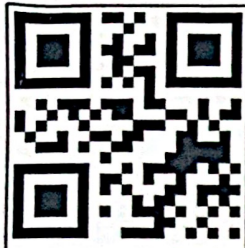
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

##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转移联单编号: 2020220800074546



1、转移计划编号:	JL202012037692B	2、联系电话:	1359683355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**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**

3.1 单位名称 (公章)	罗赛洛(大安)明胶有限公司				
3.2 地址	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5号				
3.3 联系人	荆立彬	3.4 电话	13596833550		
4.1 运输单位:	长春市和睦物流有限公司				
4.2 联系人	高深策	4.3 电话	13578772266	4.4 道路运输许可证	220105445644
5.1 接受单位:	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5.2 单位地址:	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				
5.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:	2201060133				
5.4 联系人	高深策	5.5 联系电话	13578772266		
6 废物名称	废物代码	形态	性质	包装类型	废物重量(数量)
COD 废液	900-047-49	液态	腐蚀性	圆桶	0.2421吨
7 备注:					

8.1 移出者声明: 我申明,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, 正确的。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,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。

8.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	2020-12-29	8.3 经办单位盖章	罗赛洛(大安)明胶有限公司	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**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**

9.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	2020-12-29	9.2 经办单位盖章	长春市和睦物流有限公司	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**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**

10.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:	数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形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2 处理意见	接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拒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3 利用处置方式:	再循环/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	10.4 经办单位盖章:	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10.5 日期	2020-12-29				

#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## 回 执 单

编号:

87#

日期:

18.1.11

接收单位: 罗赛洛(大安)明胶有限公司

序号

回执单详情

备注

1	发票 2 张 0144111992# 年 27787.08 0144111992# 年 6000.00	
	小 联单 19263.	

注: 收到后请回传

收单人签字:

传真号: 0431-89630977

邮箱: 408279923@qq.com

收单人电话:

收单日期: